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领导徐州市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二）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监管场所刑罚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依法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涉检信访工作。

（六）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七）领导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检察院的领导班子、机构及编制。

（八）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和执法办案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

（九）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 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十一) 负责其他应由市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查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警务大队。其中，市院机关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警务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精神的深化之年。做好今年检察工作，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落实省检察院党组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和市委“三主”工作总体要求，围绕“全面发展、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以开展案件质效提升年活动为抓手，更加自觉把检察职能行使与全市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结合起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主动把党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实到位，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积极有效的法治保障。

一、立足检察职能落实四中全会精神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肩负着重要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关于构建“四位一体”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议案》围绕检察机关承担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职能，找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决定》部署的切入点。始终绷紧稳定这根弦，把维护政治安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实，把“办理一案、治理一片”落实，更好地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要继续深化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衔接，既互相配合又互相

制约，更有力形成反腐合力。切实做到对待信访“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没完没了”跟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持续督导落实。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打击力度。对成年人拉拢、迫使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组织的，一律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全面推开业务数据发布。统计数据季度发布形成常态，定期“晒一晒”业务数据。尝试向社会公布各地办理的影响社会治理、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典型类案情况，及时预警，促进提前预防，创新发挥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决定》提出的“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等重大部署，把各项已部署的改革措施上升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去认识和落实，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检察制度的与时俱进。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做制度执行的表率，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宪法法律规定的职责不折不扣自觉、优质、高效落实到位。要持续抓好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建设和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建设，打造“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检察铁军。

二、开展法治营商环境“深化年”活动

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检察机关义不容辞、责无旁贷。要聚

聚焦企业关切疏解“堵点”“痛点”，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完善常态长效体制机制，打造法治化的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最基本的途径是履行好检察职能，最主要的任务是通过司法办案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秩序、破坏公平竞争、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要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和革除弊政。要聚焦司法不公、司法不廉等突出问题加强诉讼监督，依法惩治司法腐败，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正当权益。要坚持依法平等保护，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以更大的力度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切实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总结办理涉民企的典型案列，与民营企业的定点联系、走访座谈等常态化机制，开展以案释法等活动，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以及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和刑事申诉积案专项清理，力争做到100%，防止因为办案方式不当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洽谈项目流产、工程建设停滞。建立“绿色通道”，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构建与工商联的常态化联系协作机制，及时了解民营经济最新政策和发展

情况，准确把握民营企业司法需求。

三、加强专项行动工作

1.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收官之年，要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加快办案进度。市院对所有涉恶案件统一把关，坚决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严格落实最高检等部门黑恶案件财产处置意见，深挖涉案违法经济源头和利益链条，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严格区分黑恶财产与合法财产、股东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加大监督办案力度。坚决“打伞破网”，严格落实“一案三查”“两个一律”要求，将摸排“保护伞”线索作为必经环节，挖出“案中案”。对检察人员应当发现“保护伞”而没有发现、应当查处而没有查处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精准助力三大攻坚战。打好三大攻坚战进入“攻坚”之年。针对三大攻坚战，要拿出有针对性的方案，出台具体举措，努力创造可复制推广的徐州检察经验。围绕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坚持“打虎”“拍蝇”，坚决惩治扶贫领域腐败犯罪，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落实好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实施意见，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应救尽救”。围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犯罪、民事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能作用。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

坚战，完善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机制，采取刑事、民事、行政等手段综合施策，把依法办案、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从反洗钱国家战略和金融安全高度，发挥好主导作用，加大洗钱犯罪打击力度。

3. 深化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专项活动。总结虚假诉讼的特点和规律，主动与法院、公安等协作配合，探索建立联合防范、发现和制裁机制，促进、支持、配合法院从内部审判机制、检法协同上强化防范虚假诉讼机制建设。

4. 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活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活动就是实现案结事了政和的重要举措。要从更高站位扎实推进，把推动行政检察工作突破性发展作为重要目标，深入调查研究，梳理、查找重点案件，用好调查核实、公开听证等化解方式，妥善处理好每一件争议案件。是加强与其他机关的沟通、配合，形成多元化解行政争议的机制，完善检察机关参与化解争议的长效监督机制。

四、开展案件质效提升年活动

1.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着力解决不平衡的问题。针对诉前程序、提起诉讼及判决执行全流程“回头看”作为“规定动作”，努力把工作做得更实。“积极、稳妥”扩展新领域案件，积

极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加强统筹，对办案力量统一调配，集中力量办好重大案件。探索建立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切实提升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督促检察建议落实等办案能力。

2. 补强民事、行政检察短板。要进一步强化民事诉讼监督精准监督理念，选取一些典型案件，办成精品、办出影响，力求最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在加强诉讼监督、依法办案的同时，对合法的行政决定要维护其权威性；对违法的行政决定，通过督促纠正或经过和解，最终实现政通人和。

3. 强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检察机关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的典型制度设计。切实把握具体案件事实、证据，依法“可用尽用”，不受罪名和刑罚轻重的限制。提升社会工作、法律工作及量刑建议精准化工作标准。完善具体执行规范工作，尤其是值班律师问题要争取财政支持，保证值班律师经费补贴。

4. 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进一步降低逮捕率、审前羁押率，进一步树立“少捕慎诉”理念，通过检察监督，运用检察智慧，引领执法司法机关和社会接受、认同、支持。处理好捕、诉与监督的关系，更

加自觉将“两项监督”融入捕、诉工作中，坚持数量、质量并重，一体提升办案、监督效果，提升监督权威。积极推进在市、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机制改革。深入开展监狱巡回检察工作，真正促进问题解决。

5. 强力降低“案-件比”。充分用好绩效考评这个指挥棒，把上级决策部署通过考评传导至基层、压实到检察官。科学、动态构建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对办案质量和“三个效果”的评价。“案-件比”质量指标评价体系要求树立整体质量意识，每个办案环节都努力做到极致，防止、减少程序空转。认真落实最高检《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在实践中追求、实现司法为民的最佳效果。

五、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1. 强化政治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到，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检察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强化政治引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检察系统先进典型的培养、挖掘和宣传。鼓励争先创优，加强骨干人才、中坚力量、核心团队培养，发挥领军作用。

2. 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

部就是决定因素。主动与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协调，把真正优秀、过得硬的年轻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尤其是各基层院要切实认识到肩负的重大责任，政治上更加敏锐，胸怀两个大局，胸怀党的检察事业；工作上勇于担当，敢于探索创新，善于攻坚克难；作风上力求务实，盯着问题抓工作，扑下身子抓落实，特别是要带头办案、扎实阅卷、带头列席法院审委会、带头接访，真正发挥好表率作用。

3. 强化能力素质建设。优化、改进教育培训方式。推动与行政机关互派干部交流挂职。大力推动“检答网”、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专家咨询网使用，提升专业能力。切实加强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工作，进一步增强案例意识，重大疑难有影响的案件都要办成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尤其要突出指控证明犯罪、履行监督职能。

4. 从严抓好廉政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把工作主动做在前面，抓早抓小。狠抓“三个规定”落实，院领导、部门领导带头做，形成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相信“只要过问就登记，过不过问一样依法办理”。

5. 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把基层基础建设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点来抓，认真开展基层建设专题调研，精准查找基层检察工作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发展

规划，落实政策措施，加强分类指导，切实为基层减负，更多为基层服务，把基层检察院建好建强。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7001.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一、基本支出	5561.40
1. 一般公共预算	7001.8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440.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923.80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4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7001.80	当年支出小计			7001.80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7001.80	支出合计			7001.80

公开02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7001.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7001.80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7001.80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7001.8	5561.4	1440.4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01.80	一、基本支出	5561.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1440.4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7001.80	支出合计	7001.80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00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23.80
20404	检察	6923.8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98.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30
2040410	检察监督	893.70
2040450	事业运行	329.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40
205	教育支出	4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561.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3.53
30101	基本工资	887.17
30102	津贴补贴	1800.26
30103	奖金	496.13
30107	绩效工资	93.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51
30201	办公费	9.94
30202	印刷费	6.34
30205	水费	7.67
30206	电费	128.00
30207	邮电费	9.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80
30213	维修（护）费	1.74
30214	租赁费	7.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5
30228	工会经费	38.20
30229	福利费	49.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36
30301	离休费	198.57
30302	退休费	212.93
30305	生活补助	7.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001.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23.80
20404	检察	6923.80
2040401	行政运行	5198.6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1.30
2040410	检察监督	893.70
2040450	事业运行	329.7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0.40
205	教育支出	4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561.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3.53
30101	基本工资	887.17
30102	津贴补贴	1800.26
30103	奖金	496.13
30107	绩效工资	93.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4.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51
30201	办公费	9.94
30202	印刷费	6.34
30205	水费	7.67
30206	电费	128.00
30207	邮电费	9.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80
30213	维修（护）费	1.74
30214	租赁费	7.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5
30228	工会经费	38.20
30229	福利费	49.9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36
30301	离休费	198.57
30302	退休费	212.93
30305	生活补助	7.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74.95	107.75	19.80	72.00	0	72.00	15.95	20.00	47.2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相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7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98
30201	办公费	8.89
30202	印刷费	6.13
30205	水费	7.05
30206	电费	121.50
30207	邮电费	8.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80
30214	租赁费	7.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75
30228	工会经费	35.24
30229	福利费	44.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2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 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 称	采购组织形 式	总计
合计					0
货物类					0
工程类					0
服务类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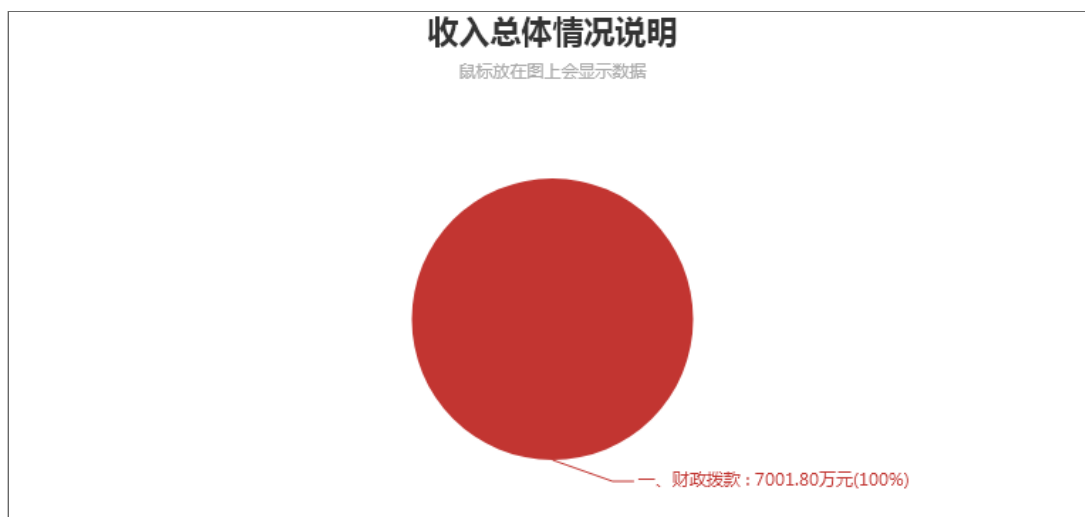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001.8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606.66万元，减少7.97%。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7,001.8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001.8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00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6.66万元，减少7.97%。主要原因是1、转隶人员工资已全部转至市纪委监委发放；2、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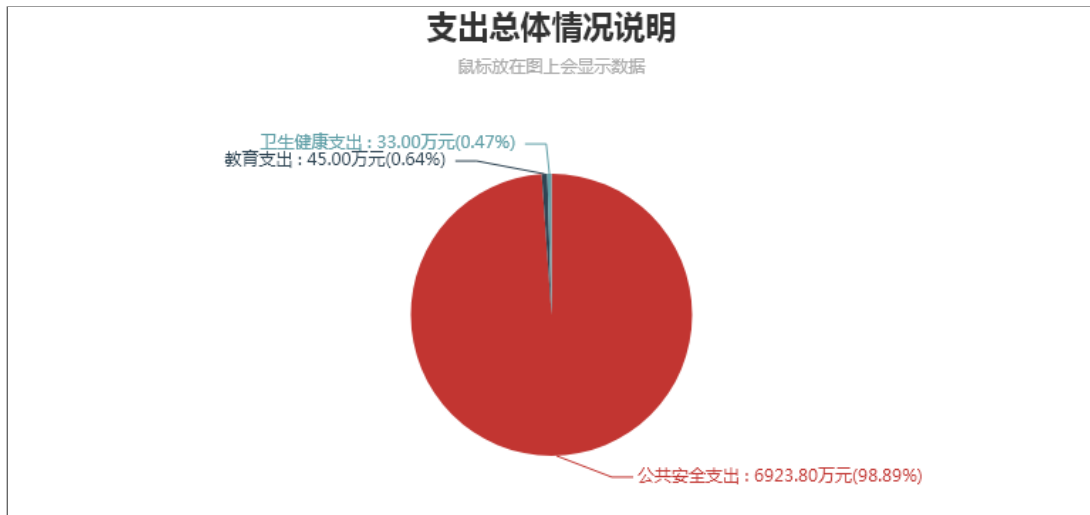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7,001.80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6,923.80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是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01.66万元，减少7.99%。主要原因是1、转隶人员工资已全部转至市纪委监委发放；2、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支出45.0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务支出，具体是检察人员教育培训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5.00万元，减少10.00%。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3.0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医疗费用。与上年相同。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56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6.40万元，减少11.13%。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已全部转至市纪委监委发放。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440.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74万元，增长6.64%。主要原因是新增办案业务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7,001.80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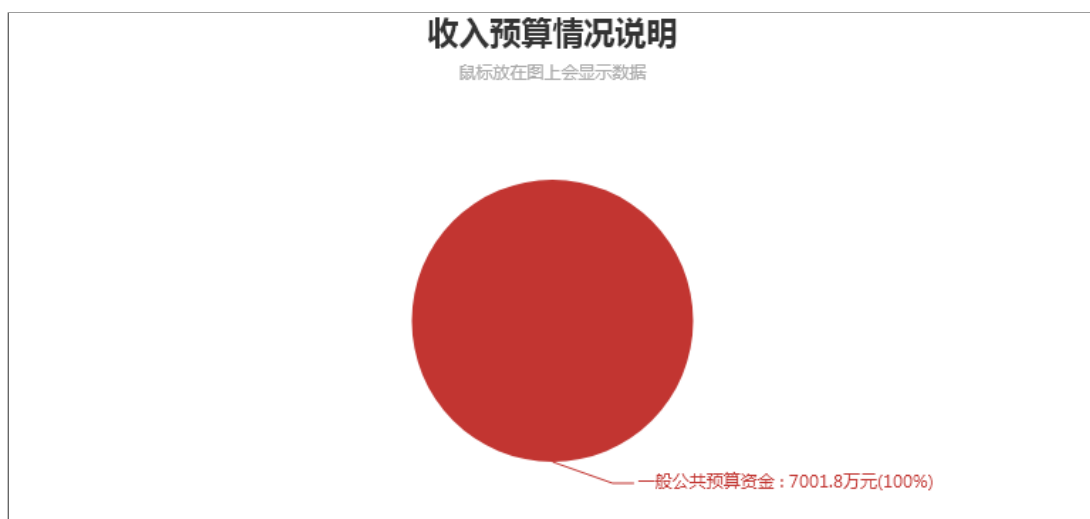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01.80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0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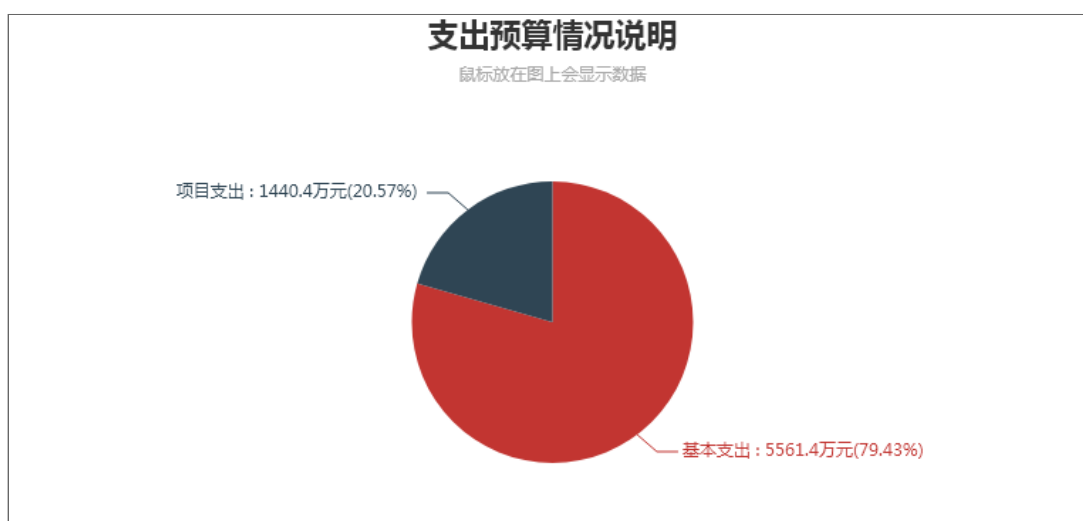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7,001.8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561.40万元，占79.43%；

项目支出1,440.40万元，占20.5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0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01.8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06.66万元，减少7.97%。主要原因是1、转隶人员工资已全部转至市纪委监委发放；2、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7,001.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6.66万元，减少7.97%。主要原

因是1、转隶人员工资已全部转至市纪委监委发放；2、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198.6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99.93万元，减少17.46%。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已全部转至市纪委监委发放。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91.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1.36万元，减少30.46%。主要原因是新增的“检察院供暖系统维修改造经费”项目经费为一次性项目，已完工。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893.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3.70万元，增长346.85%。主要原因是根据监察体制改革和预算管理需要，增设检察监督，相应删减公诉和审判监督、侦查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等功能科目。

4.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32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47万元，减少1.34%。主要原因是警务大队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110.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60万元，减少15.08%。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支出。

（二）教育支出（类）

1.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4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0万元，减少10.00%。主要原因是委外培训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33.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561.4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58.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602.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0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6.66万

元，减少7.97%。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已全部转至市纪委监委发放，以及一次性新增项目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561.4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58.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602.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9.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2.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82%；

公务接待费支出15.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4.8%。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9.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江苏省检察院工作安排，2020年计划安排4次出国团。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72.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2.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9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减少，按人数核定的公务接待费预算相应减少。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6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会议数量，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7.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1万元，主要原因是委外培训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74.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27.50万元，降低28.3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7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0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